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9〕46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桐君阁大药房永川区宝峰镇 62 店” “沉香”抽检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通报

各公司、厂：

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在 2018 年 12 月例行舆情监督检查时发现，加盟药房“桐君阁大药房永川区宝峰镇 62 店”（以下简称“宝峰 62 店”）被重庆市药监局 2018 年第 1 期药品质量公告：中药材“沉香”性状、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此事件对公司品牌造成了负面影响。为了让各加盟药房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宝峰 62 店”违规情况通报

1、该店转让时交接手续不规范

该店自 2004 年由张学明在永川中药材公司加盟。在 2015

年 12 月，张学明将该店转让给吴永梅。2017 年 5 月，吴永梅再次把该店转让给洪德军，2017 年 8 月，洪德军接手经营该店。洪德军在接手后只对该店的中西成药进行了票据、进货渠道清理，而没有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进货渠道及票据进行清理，只进行了打包估值和封存。

2、药监部门对该店药品的抽检及处罚

2018 年 3 月，永川区药监局对该店药品进行抽检，在该店内一个玻璃瓶里查到了封存的沉香（该药材重约 20g，价值 100 元），且无送货清单，遂对其进行抽检。检验结果显示，该药材性状、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永川区药监局 2018 年 11 月对该店进行了共计 400 元的罚没处罚。

3、永川中药材公司对该店违规情况的处理

洪德军接受了药监局处罚后，认为此事就此了结，没有向永川中药材公司上报此事，并在 2018 年 8 月通过了我公司开展的经营质量大整顿检查。此事在 2018 年 12 月被重庆市药监局公告后，该店负责人洪德军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对自己的质量经营意识淡薄后悔不已。永川中药材公司在接到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电话通报后迅即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洪德军认真配合，态度诚恳，整改积极。永川中药材公司对该店处以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300 元），并责令该店进行如下整改：

（1）要求该店严格按照 GSP 要求经营销售。

（2）要求该店对所有货品进行全部清查，所有进销数据必须通过电脑系统上下账；对所有的进货票据归档备查；对所有的供货商资质重新审核建档备查。

（3）要求该店对照加盟药房经营质量大整顿检查条款内容

再次进行自查，永川中药材公司相关人员不定时的对该店进行抽查。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为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各片区责任单位要立即通报所辖加盟药房：

1、门店经营的所有货品必须有合法进货票据，同时每月应将相关票据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2、门店所有货品的供货商资质必须合法有效，相关资质收集好后应用文档盒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3、门店在转让接手时，必须厘清所有库存货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做好交接记录。

4、当门店被当地主管部门抽检、处罚时，需及时上报所属加盟药房管理科。同时，积极配合片区责任单位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协调，尽最大努力消除负面影响。

5、加盟药房若再有此类事件发生，将直接扣除当事药房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予以“摘牌”处理。

特此通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印发

拟稿：张云峰

校核：张梅英
